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出版

浙江第二省學區地方教育輔導會議辦事處主編

# 嘉區教育月刊

民國廿四年九月十五日出版

第十二期 每季出版一次

浙江本學區下  
嘉善縣善區  
立湖善區  
嘉善縣善區  
嘉善縣善區  
嘉善縣善區  
嘉善縣善區  
嘉善縣善區

- 一、浙江第二省學區第八屆輔導會議經過
- 二、浙江第二省學區第八屆輔導會議出席會員姓名表
- 三、浙江第二省學區地二十四年度地方教育輔導方案
- 四、浙江第二省學區第八屆輔導會議決議案
- 五、陶行知先生講演稿

## 浙江第二省學區第八屆輔導會議經過

本省第二省學區輔導會議第八屆常會，輪值平湖縣教育局為主席機關，經於二十四年五月十八十九兩日，在平湖舉行，教育廳委派陳督學博文蒞臨指導，本省學區各輔導機關，均如期派員出席，十八日上午八時，舉行開幕式，主席喬殿祥，省指導員陳博文致詞，會員盧其美張漢英凌以安演說，儀式頗為隆重。十時繼續預備會議，決定議事日程及分組審查事宜，下午二時起，敘請陶行知先生進行教育講演，三時接開歡迎會，席間環請陶先生指示實施小先生制之各種實際問題，七時半起，舉行分

組會議，分組審查方案及提案，十九日上午八時，接開正式會議，首先討論方案，經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繼討

## 浙江第二省學區第八屆輔導會議出席會員姓名表

- 一、陳博文（省教育廳）
- 二、盧其美張漢英（省立嘉中附小）
- 三、查夢秋羊大鵬（代用第二省學區社教輔導機關嘉興縣立文廟民教館）
- 四、喬殿祥金誠劉春馮樹銘（平湖縣教育局）
- 五、應占先葉純王錫權（嘉興縣政府教育科）
- 六、凌以安潘鏡才（嘉善教育局）
- 七、朱冠士（海鹽教育局）
- 八、趙明誠李元盛（崇德教育局）
- 九、沈恩溶沈振明（桐鄉教育局）

嘉區教育月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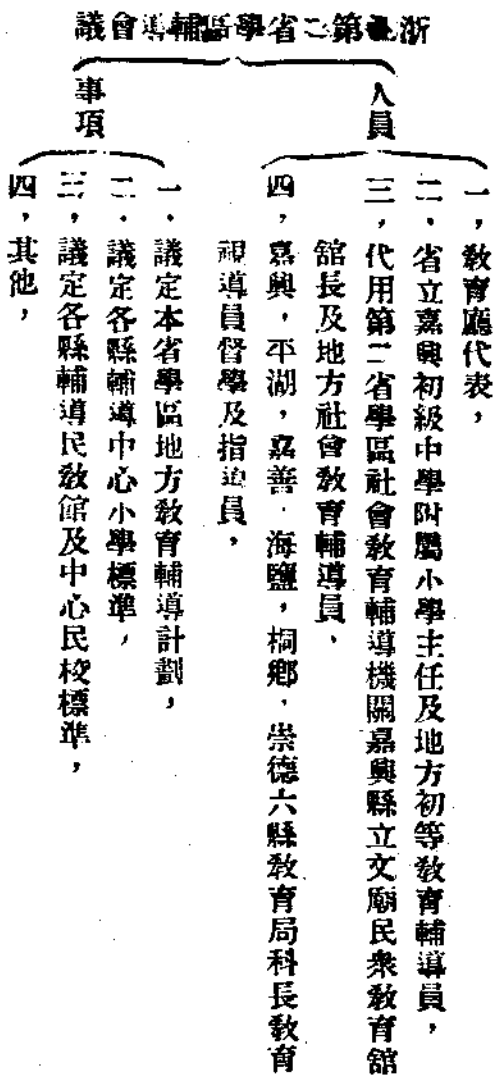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八九期

# 浙江第二省學區

## 二十四年度地方教育輔導方案

### 一、輔導組織

#### (一) 浙江第二省學區輔導組織系統表



#### (二) 浙江第二省學區輔導會議簡章

- 一、本省學區輔導會議，依照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組織大綱，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 二、本省學區輔導會議依照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組織大綱第九條之規定，以省立嘉興初級中學附屬小學及代

用第二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嘉興縣立文廟民衆教育館爲主持機關，嘉興、平湖、嘉善、海鹽、桐鄉、崇德各縣教育局科長爲被輔導機關，教育廳派員出席指導。

三、本省學區輔導會議以研究本區如何改進初等教育及社會教育爲宗旨。

- 四、本省學區輔導會議之議題，爲集中討論起見，由省立嘉興初級中學附屬小學代用第二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嘉興縣立文廟民衆教育館共同擬定本省學區輔導計劃，各縣亦得提案，但須符合本會議之主旨。
- 五、本省學區輔導會議開會時得請名人講演或舉行某種成績展覽會，亦得舉行生產成績比賽等。
- 六、本省學區輔導會議經費，除由省款撥補外，由六縣教育局科省立嘉興附小代用第二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嘉興縣立文廟民衆教育館分等分撥，川旅費各以所屬機關之經費支給之。
- 七、本省學區輔導會議於每年五月內，定期開會一次，每次開會時，應報告上屆指定工作之結果，並指定本屆工作。
- 八、本省學區輔導會議開會地點，由本區六縣教育局科輪流，于上屆開會時決定，其日期由主持機關決定之。

九、本省學區輔導會議主席，由會場所  
在縣教育局科担任，此外幹事書記  
等職員，由會場所所在縣教育局科派  
員担任之。

十、本省學區輔導會議結果，應由主持  
機關早報省教育廳核准，並印發本  
省學區輔導機關及各縣輔導主持機  
關。

十一、本省學區輔導會議閉會期間，一  
切輔導工作，由本省學區地方教育  
輔導會議辦事處主持之。

十二、本省學區輔導會議工作結果，應  
呈報教育廳備案。

## 二、輔導計劃

浙江第二省學區二十四年度地方教  
育輔導計劃

甲、關於本省學區共同進行的輔導事業  
、繼續出版嘉區教育月刊

辦法：

(1) 由本省學區地方教育輔導會

議辦事處主持編輯及印刷事宜

(2) 每期篇幅，增為二十四頁，  
內容力求充實，材料務須切合  
實際。

(3) 本刊稿件，由嘉中附小嘉興  
文廟民教館及本省學區各縣教  
育局科輪流供給；

(4) 多編輯專號，年有中心之討  
論。

2、舉行地方性教材及土產展覽會。

辦法：

(1) 根據早廳核准之浙江第二省  
學區地方性教材及土產展覽會  
辦法籌備舉行。

(2) 本會決定於本省學區第九屆  
輔導會議開會時同時舉行。

(3) 本會決定在本省學區第九屆  
省學區輔導會議會場所在地點  
為開會地點。

3、舉行地方教育服務人員暑期進修講  
習會。

辦法：

(1) 遵照浙江省辦理地方教育服  
務人員各種假期進修會暫行標  
準舉行第三種假期進修講習會

(2) 第三種假期進修講習會經費  
，除呈請撥補省款外，其餘由  
嘉中附小嘉興文廟民教館及各  
縣教育局科分等負擔。

(3) 第三種假期進修講習會詳細  
辦法，由本省學區地方教育輔  
導會議辦事處擬訂。

(4) 第三種假期進修講習會講習  
科目，遵照廳頒各種假期進修  
講習會暫行標準第二條第三目  
及二十四年度全省地方教育輔  
導計劃第四項之規定辦理。

(5) 第三種假期進修講習會，由  
本省學區地方教育輔導會議辦  
事處主持之。

4、組織出境教育參觀團  
辦法：

(1) 修正浙江第二省學區聯合出境教育參觀團辦法。

(2) 參觀人員以省立嘉中附小、嘉興文廟民教館、各縣教育局科、中心小學、民教館及中心民校代表組織之。

(3) 出境教育參觀團經費，依照各教育機關出席代表人數攤派。

(4) 出境教育參觀團定於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下旬舉行。

乙 關於省學區輔導主持機關的輔導事業

(一) 關於嘉中附小方面的：

編訂各縣初等教育輔導計劃及輔導歷

辦法：

(1) 編訂輔導各縣初等教育計劃，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

(2) 根據前項輔導計劃，訂定輔導歷，切實執行。

2、地方初等教育輔導員繼續加緊實地

視導。

辦法：

(1) 地方初等教育輔導員，每學期至少視導三縣，每縣以三週為準，每一縣學區以三日為期。

(2) 地方初等教育輔導員，赴各縣輔導時，應召集縣督學指導員區教育員中心小學校長及輔導員，討論輔導方法，及實際問題。

(3) 地方初等教育輔導員，必須依照實施國防教育，勞作教育，生產教育最低限度具體辦法，輔導中心小學切實實施，澈底改進，以求各中心小學內容之充實輔導各該區小學作同樣之改進。

(4) 地方初等教育輔導員，至每一小學視導完竣後，除個別討論外，須召集全體教職員舉行公共討論，並將討論結果，作為一學期指定工作。

(5) 地方初等教育輔導員赴各縣輔導時，對於不能遵照廳頒中心小學設施注意事項漸次加以改進之中心小學，尤應積極輔導，或予以實際的補助。

(6) 地方初等教育輔導員，赴各縣輔導時，應輔導各縣教育局科恢復各停辦小學，或遵照部頒短期小學規程，設立短期小學及短期小學班，以謀初等教育之普及。

3、繼續調查各縣教育狀況。

辦法：

(1) 調製統計表式，分發各縣教育局科及中心小學調查各種情況。

(2) 搜集調查表式，加以統計，以作教育輔導之依據。

4、繼續編輯輔導刊物。

辦法：

(1) 本年度至少編輯輔導刊物兩種，以供各縣教育機關參考。

(2) 輔導刊物的材料，須以適合地方教育實際需要為原則。

5、試行短期藝友制，招收藝友實習。

辦法：

(1) 招收藝友，注重實習算術和勞作教學。

(2) 每次招收藝友人數，由本附小決定後，通告各縣教育局科，選送藝友。

(3) 藝友資格，以未受師訓之正教員或專科教員為原則。

(4) 藝友用費，由各縣教育局科津貼或負擔。

6、繼續舉行教學演示。

辦法：

(1) 本附小舉行教學演示，須依照本附小舉行教學演示辦法舉行之。

(2) 每學期至少須舉行校內校外教學演示各一次，校內演示，須先期函請本省學區各縣教育局科通令各小學教職員來校參

觀；校外演示，以各縣輪流為原則，(本年度第一學期在崇

德舉行第二學期在嘉善舉行)

(3) 舉行教學演示的學科目，須切合本省學區各縣初等教育實際需要。關於複式學級的勞作

算術兩科之教學演示，尤須多

多舉行。

(4) 舉行教學演示時，應印發教案及其他關於教學演示之各項印刷品。

(5) 舉行教學演示完畢後，須舉行討論會詳細討論，並將討論結果印發各小學參攷。

7、繼續輔導各縣教育服務人員切實進修；

辦法：

(1) 輔導各縣教育局科於本年度內擬辦各種教師進修事宜。

(2) 依據本附小通訊研究辦法，繼續辦理通訊研究。並彙集通訊研究材料，編印小冊，分發

各小學參攷。

(3) 多出席各縣學區輔導會，担任教育講演，并鼓勵教育人員之進修。

(4) 介紹各種教育參攷書籍，鼓勵教師閱讀。

(5) 輔導各縣教育局科及小學組織讀書會或其他各種進修活動。

8、輔導各縣小學切實實施國防教育勞作教育生產教育。

辦法：

(1) 遵照應頒國防教育生產教育實施綱要，及本省學區實際情形，合併擬訂國防教育勞作教育生產教育最低限度具體辦法，呈請省教育廳核准後，函請本省學區各縣教育局科督促各公私立小學切實施行。

(2) 輔導各縣小學鼓勵學生努力小工藝的製造和發明，農作物的種植和改良畜養新法的試驗

和推行。

- (3) 輔導各縣小學酌量組織愛用國貨團、交通運輸隊、電信照相班、儲金救國會、防敵工程隊、烹飪、縫紉、園藝、農作、畜養、工藝等課外特班，並訂定組織具體實施辦法分發各縣參考。

- (4) 輔導各縣小學組織童子軍及舉行避災警備、救護、消防、偷營及襲擊等特殊訓練。

- (5) 各縣小學對於實施國防教育勞作教育生產教育最低限度具體辦法，及前列三項設施發生困難時，應儘量設法為之解決；並供給實際參攷資料，以資參考。

9、輔導各縣小學切實施行公民訓練具體辦法。

辦法：

- (1) 輔導各縣小學，根據教育廳核定小學公民訓練具體辦法，

切實施行。

- (2) 輔導各縣小學對於兒童整潔、衛生、禮貌、秩序各項訓練，須特別加以注意，以期澈底改進。

- (3) 供給關於公民訓練的實際材料，以供各小學實施公民訓練之參考。

10 輔導各縣中心小學加緊研究及輔導工作。

辦法：

- (1) 印發研究計劃輔導計劃及報告供各縣中心小學參考。

- (2) 代各縣中心小學選擇研究題目，協助訂定研究計劃，及輔導計劃。

- (3) 介紹有關於教育研究及輔導方面的各項參考書報。

- (4) 輔導員出發輔導時，須注意各中心小學研究工作，及輔導工作。

11 輔導各縣小學兼辦民衆教育。

辦法：

- (1) 依照廳頒小學兼辦民衆教育辦法，聯絡省學區代用社教輔導機關，輔導各小學切實兼辦民衆教育。

- (2) 地方初等教育輔導員於出發視導時，應視導小學兼辦民衆教育。

1、輔導各縣教育局科進行初教輔導工作。

辦法：

- (1) 出席輔導會議時，儘量供獻關於輔導事業的意見。

- (2) 協助並指導各縣教育局科辦理二十四年度各項輔導事宜。

- (3) 根據廳頒各縣市教育局科輔導成績考核標準表，加以考核。

(二) 關於嘉興縣立文廟民衆教育館方面的：

- 1、編訂輔導各縣社會教育計劃及輔導歷。

辦法：

- (1) 編訂輔導各縣社會教育計劃，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
- (2) 根據前項輔導計劃，訂定輔導歷，切實執行。

2、組織輔導委員會共同辦理輔導事宜。

辦法：

- (1) 本年度內仍設地方社會教育輔導員一人，主持輔導事宜。
- (2) 組織輔導委員會，酌聘館內職員充任委員，共同辦理輔導事宜。

3、輔導各縣實施國防教育生產教育

辦法：

- (1) 依照廳頒實施國防教育生產教育綱要及辦法，輔導各縣切實施行。
- (2) 輔導各縣社會教育機關根據前項實施綱要辦法及當地實際情形，妥訂計劃，切實施行。
- (3) 地方社會教育輔導員出發輔導

時，特別注意是項設施情形，並設法解決困難，儘量介紹其成效。

4、輔導各縣民衆教育館民衆學校充實內容提高效率。

辦法：

- (1) 輔導各縣民衆教育館，遵照廳頒民衆教育館工作標準，妥訂計劃，切實施行。
- (2) 輔導各縣遵照廳頒設立民衆學校，補充辦法，切實進行。
- (3) 輔導各縣民衆教育館中心民衆學校，舉行教學演示，相互參觀，及泅環教學。
- (4) 地方社會教育輔導員出發輔導時，考核工作成績。

5、輔導各縣小學兼民衆教育

辦法：

- (1) 依照廳頒小學兼辦民衆教育辦法，聯絡省立嘉中附小輔導各縣小學切實辦理民衆教育。
- (2) 輔導各縣擬訂小學兼辦民衆

教育具體辦法，切實施行。

(3) 輔導各縣力謀初等教育與社會教育之溝通及合作。

(4) 輔導各縣多舉行關於初等教育與社會教育之聯合活動。

6、輔導各縣改進通俗講演

辦法：

- (1) 依照教育廳講演補助用具，督促各縣設法購備。
- (2) 酌編講演材料，供給各縣參考。
- (3) 輔導各縣改進講演方法，注意講演統計。
- (4) 攜帶講演用具，巡迴各縣作示範講演。(本年度第二學期嘉興嘉善平湖第二學期崇德桐鄉海鹽)

7、輔導各縣推廣民衆學校與短期義小  
合校。

辦法：

- (1) 輔導各縣遵照廳頒辦理民衆學校教育最低限度標準，盡力

推廣民衆學校教育。

(2) 已達最低標準者，輔導各縣繼續推廣，並注意質的改進。

(3) 聯絡省立嘉中附小輔導各縣根據地方需要，儘量設立民衆學校與短期義小合校。

8、聯合各縣與辦教育電影巡迴隊及其他事業。

辦法：

(1) 聯合各縣與辦教育電影巡迴隊。

(2) 教育電影巡迴隊，設幹事一人，機師一人。

(3) 租借影片購備機件及一切用具，巡迴本省學區各縣放映。

(4) 經費由各縣量力分派担任。

(5) 其他關於各縣人才、財力，不能單獨舉辦之事業，酌量實際情形，聯合各縣設法舉辦。

9、輔導各縣社會教育服務人員注意進修。

辦法：

(1) 設立民衆教育通訊研究部，解答困難問題。

(2) 介紹優良民衆教育書報。

(3) 盡力推行教育廳及省立社會教育機關輔導刊物。

(4) 鼓勵社會教育服務人員，發表心得，供給材料，投登教育廳、省立社會教育機關、及本省學區輔導刊物上。

(5) 酌編地方性輔導刊物，暫定民衆學校補充教材，民衆讀物及當地人文、物產概況等。

(6) 輔導社會教育服務人員聯合舉行或參加各種進修活動。

10 派員赴各縣實地視導

辦法：

(1) 地方社會教育輔導員，每學期至少視導三縣。(本年度第一學期崇德海鹽桐鄉第二學期嘉興善平湖)

(2) 視導時間，每縣以一星期為準。

(3) 每一社會教育機關視導完竣後除個別討論外，舉行公共討論一次。

(4) 討論結果，作為指定工作。

(5) 考核前屆指定工作之成績。

11 繼續搜集社會教育統計材料

辦法：

(1) 擬製社會教育各項調查表格。

(2) 分發各縣教育局科及社會教育機關查填。

(3) 收齊後，加以統計研究，呈送教育廳參考。

12 呈報本年度輔導結果

(1) 依據應填輔導成績考核標準表

(2) 於年度終了時，將輔導各縣社會教育結果，呈請教育廳審核備查。

丙，關於縣輔導機關的輔導事業

(一) 擬訂輔導計劃及輔導歷

辦法：

1、本年度開始前，須由各縣教育局



科詳密擬訂具體的輔導計劃及輔導歷。

- 2、擬訂縣輔導計劃，及輔導歷，須根據浙江省各縣市二十四年度教育實施注意事項，浙江第二省學區二十四年度地方教育輔導方案及本縣實際情形與需要。
- 3、各縣輔導計劃及輔導歷，經縣輔導會議議決呈請省教育廳核准後，切實施行，並函送本省學區輔導會議辦事處備查。

(二) 輔導教育服務人員注意進修。

辦法：

- (1) 訂定教育服務人員進修考核及獎勵辦法，切實施行。
- (2) 鼓吹教育服務人員加入教育廳師資進修通訊研究部及杭州師範小學教育函授班。
- (3) 各縣輔導教育服務人員進修，須於本年度內，擇要擬辦下列各項：  
①、擬辦第一、二種假期進修

嘉區教育月刊

講習會。

- ②、多舉行小學複式學級的算術勞作兩科教學演示，及民校國語算術兩科教學演示。
- ③、選派藝友赴本省學區輔導主持機關講習。
- ④、舉行通訊研究。
- ⑤、編印輔導刊物。

(4) 上列各項均須擬訂詳細的具體辦法，以便切實實行，同時更須注意初等教育與社會教育之均衡發展。

(三) 設法充實各縣學區輔導會議。

辦法：

- (1) 根據各該縣擬訂之縣學區輔導會議注意事項，督促各教育機關執行。
- (2) 各中心小學應根據本區實際需要每學期定一改進中心，擬訂具體方案，提交縣學區輔導會議討論，決議以後，即澈首澈尾加以改進。

第二十八九期

(3) 各縣教育局科應指導各縣學區輔導會議舉行中心討論，而討論問題須切實具體，以期實施時確有較多幫助。

- (4) 各級輔導人員于縣學區輔導會議時，須提出該區內各小學共同缺點，加以討論，以資改正。
- (5) 舉行縣學區輔導會議時，應有兒童集會活動，教學演示等。
- (6) 各縣學區輔導會議舉行日期及地點，應於事先排定，並分別呈函縣教育局科省學區輔導主持機關派員出席指導。

(7) 會議經過情形及議決案，由縣學區輔導主持機關呈報各該縣教育局科省學區輔導主持機關，及本省學區輔導會議辦事處各一份。

- (8) 各縣教育局科對於各該縣教育機關服務人員出席縣輔導會議，及決議案之執行，應作為

九

考成之一。

(四)繼續舉行校長訓練，及塾師訓練

辦法：

- (1)各縣教育局應遵照廳頒浙江省各縣舉行小學校長訓練辦法大綱及廳令舉行小學校長訓練應行改進各點，繼續舉行校長訓練。
- (2)各縣教育局科對於私塾，應遵照廳頒浙江省各縣市管理私塾辦法浙江省各縣市私塾登記辦法辦理外應遵照浙江省塾師訓練辦法於本年度內至少舉行塾師訓練一次。

(五)輔導各小學充實設備。

辦法：

- (1)各縣教育局科應遵照廳頒最低限度設備標準及各縣擬訂之用具教具圖書等保管辦法，積極督促並輔導各小學儘量設備並加以嚴密保管。

(2)各小學常年設備經費，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並須按照預算，購置設備，不得移作別用。

(3)各小學設備清冊，應於學期終了時，呈請縣政府或縣教育局核對單據，准予備案。

(4)視導人員視導時，應嚴密考查其設備情形及保管是否合法。

(六)輔導各中心小學充實內容。

辦法：

- (1)本區未設立中心小學之縣，應遵照廳頒浙江省各縣試辦中心小學辦法大綱，設立中心小學，而各縣各代用中心小學，在可能範圍以內，改為正式中心小學。
- (2)輔導各中心小學遵照廳頒中心小學設施注意事項，於本年度內切實施行。
- (3)縣教育局科應遵照廳頒中心小學考核標準，隨時考核以促進中心小學之設施效能。

(七)輔導各中心小學加緊輔導及研究工作。

辦法：

- (1)各縣教育局科應訂定中心小學輔導及研究辦法督促施行。
- (2)各縣教育局科，須斟酌實際情形，提高輔導員職權，並注意輔導員人選。
- (3)各中心小學輔導及研究經費，應酌量增加，而輔導費不得少於經常費百分之三。
- (4)各縣教育局科，對於中心小學輔導經費，應按月照發，不得積欠，使輔導事業不致停頓。
- (5)各中心小學應於本年度開始前，依據縣輔導方案，訂定輔導計劃及輔導履歷，呈請教育局科核准施行。
- (6)本年度各中心小學輔導工作須舉辦下列各項：
  - ①主持縣學區輔導會議。
  - ②主持第一種假期進修講習

文，主辦第一種假期進修講習

會。

□，舉行教學演示至少兩次。

□，招收莪友。

□，通訊研究。

□，相互參觀。

□，實地視導。

□，主辦兒童集會活動。

(七)各中心小學研究事項，應注重實際問題的研究，使其對於地方小學確有相當貢獻。

□，參加童子軍大會及集合操。

□，日用材料，儘量採用國貨。

(八)各縣教育局科，應依據廳頒各縣中心小學輔導成績考核標準表，加以嚴密考查。

□，推行新生活運動。

□，在可能範圍以內，設法添置工具、農具，及開闢校園農場、工場等。

(九)各縣中心小學應將輔導研究工作之經過及結果，編成報告，於每學期終了時分別呈報函送各該縣教育局科及省學區輔導主任機關。

□，鼓勵學生致力於各種小工藝的製造和發明，農作物

的種植和改良，畜養新法的試驗和推行。

□，舉行生產成績比賽。

□，舉行生產成績比賽。

(八)切實輔導各小學實施國防教育及勞作教育生產教育。

□，舉行生產成績比賽。

(九)輔導各小學遵照廳頒國防教育

嘉區教育月刊

生產教育辦法及嘉中附小擬訂之國防教育勞作教育生產教育最低限度具體辦法，切實實施。

□，參加童子軍大會及集合操。

□，日用材料，儘量採用國貨。

□，推行新生活運動。

□，在可能範圍以內，設法添置工具、農具，及開闢校園農場、工場等。

□，鼓勵學生致力於各種小工藝的製造和發明，農作物

的種植和改良，畜養新法的試驗和推行。

□，舉行生產成績比賽。

□，舉行生產成績比賽。

□，舉行生產成績比賽。

□，舉行生產成績比賽。

□，舉行生產成績比賽。

□，舉行生產成績比賽。

□，舉行生產成績比賽。

□，舉行生產成績比賽。

□，舉行生產成績比賽。

□，舉行生產成績比賽。

□，舉行生產成績比賽。

□，舉行生產成績比賽。

□，舉行生產成績比賽。

□，舉行生產成績比賽。

第二十八九期

(三)各級輔導人員，須考核各小學實施國防教育及勞作生產教育的實施情形，并設法解決其實施上所發生之困難問題。

□，參加童子軍大會及集合操。

□，日用材料，儘量採用國貨。

□，推行新生活運動。

□，在可能範圍以內，設法添置工具、農具，及開闢校園農場、工場等。

□，鼓勵學生致力於各種小工藝的製造和發明，農作物

的種植和改良，畜養新法的試驗和推行。

□，舉行生產成績比賽。

□，舉行生產成績比賽。

□，舉行生產成績比賽。

□，舉行生產成績比賽。

□，舉行生產成績比賽。

□，舉行生產成績比賽。

□，舉行生產成績比賽。

□，舉行生產成績比賽。

□，舉行生產成績比賽。

□，舉行生產成績比賽。

□，舉行生產成績比賽。

□，舉行生產成績比賽。

□，舉行生產成績比賽。

□，舉行生產成績比賽。

一一

(2) 各級輔導人員對於兒童整潔衛生禮貌秩序各項特別加以注意，以期澈底改進。

(十一) 繼續輔導各小學編輯及教學地方性教材。

辦法：

(1) 根據各縣編輯地方性教材辦法，督促各小學繼續編輯。

(2) 輔導各小學準備參加本省學區地方性教材及土產展覽會。

(3) 各級輔導人員，應輔導各小學對於地方性教材之教學。

(十二) 輔導鄉村小學切實改進校務

辦法：

(1) 本年度各縣教育局科應以全力輔導本縣鄉村小學之改進。

(2) 輔以各鄉村小學招足學額，如係事實關係，無從招足者，應酌量歸併學級，或遷移校址，以廣收容。

(3) 輔導各鄉村小學遵照廳頒浙江省各縣市小學最低限度學校

行政暫行標準，及浙江省各縣市最低限度設備標準，切實實施。

(4) 輔導各小學切實實施部頒小學課程標準，小學公民訓練標準，而尤其注意其教學方法及常規訓練之改善。

(5) 繼續舉行小學學生成績抽考，以提高鄉村小學兒童學業成績。

(十三) 輔導各小學兼辦民衆教育。

辦法：

(1) 各縣應擬訂小學兼辦民衆教育具體辦法，切實督促各小學兼辦。

(2) 輔導中心小學聯合本縣學區內各區私立小學及社教機關，酌量兼辦左列民衆教育事項：  
 一、合作社，文，糧糧儲押倉庫；  
 二、民衆學校；  
 三、成年婦女職業補習班；  
 四、通俗講演；  
 五、勿生產成績比賽會云，生產

技術指導委員會。

(3) 輔導各小學與當地社教機關密切合作，舉行各項社會活動。

(4) 教育視導人員須多注意成績考核。

(十四) 繼續推廣民衆學校教育。

辦法：

(1) 遵照廳頒辦理民衆學校教育最低限度標準，盡力辦理。

(2) 各縣未設民衆教育館之各學區必須設立中心民衆學校。

(3) 已達最低標準者，除繼續推廣外，應注意質的改進。

(4) 每年須舉行全縣民衆學校成績展覽會一次。

(十五) 輔導各社教機關實施國防教育生產教育。

辦法：

(1) 遵照廳頒國防教育生產教育綱要及辦法，切實施行。

(2) 各縣遵照呈請教育廳核准之國

防教育生產教育實施方案或具體辦法，督促并指導各社教機關切實施行。

(3) 輔導各社教機關根據前項實施綱要辦法安訂計劃，切實施行。

(4) 如有困難應設法為之解決。

(十六) 輔導各社教機關充實內容增高效率。

辦法：

(1) 督促並協助各社教機關，遵照應頒各縣社教機關用具圖書登記及保管辦法，妥為登記保管。

(2) 各社教機關設備費須遵照應頒標準，按時添置，不得移作別用。

(3) 輔導民衆教育館遵照應頒工作標準，安訂計劃，切實施行。

(4) 輔導各中心民衆學校實施連環教學，舉行教學演示，相互參觀。

(十七) 輔導各社教機關舉辦各種特殊組織。

辦法：

(1) 應舉辦之特殊組織如下：

ㄅ，愛用國貨團，ㄆ，交通運輸隊，ㄇ，電信照相班，ㄏ，儲金救國會，ㄏ，防敵工程隊；ㄎ，救護隊；ㄎ，消防隊；ㄎ，烹飪；裁縫；園藝，農作，畜養，工熱等課外特班或訓練班。

(2) 上列各項組織具體辦法請由省學區社教輔導機關訂定之。

(3) 上列各項，各縣應隨時督促並指導各小學及民衆教育館民衆學校擇要切實舉辦。

(4) 上列各項事業之進行，各縣應派員隨時考核其成績，如有成效，應儘量介紹。

(十八) 輔導中心民衆學校及民衆學校注意組織校友會，合作社，舉行其他社會活動。

辦法：

(1) 督促并指導各中心民衆學校及民衆學校組織校友會合作社。

(2) 已組織者須隨時注意其活動情形。

(3) 如有相當成績，應聯絡就地各校組織校友會聯合會及合作社聯合會。

(4) 根據地方情形，實際需要輔導各校聯絡當地各機關團體舉行其他社會活動。

(十九) 輔導各社教機關發表揚當地先代人文，搜訪標列當地特產。

辦法：

(1) 輔導各社教機關調查當地先代人文搜集特產。

(2) 輔導各社教機關聯合舉行本縣先代人文及特產展覽會或開設展覽室。

(3) 輔導各社教機關準備參加本省學區地方性教材及土產展覽

會。

- (4) 各縣須將本縣先代人文及特產調查概況，送交本省學區社教輔導機關參攷。

### 三、輔導標準

浙江第二省學區二十四年度各縣輔導中心小學標準。

- (一) 各縣應根據本省學區輔導標準及實際需要編訂輔導計劃，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
- (二) 各縣應根據前項輔導計劃，訂定輔導歷，呈請教育廳核准後切實執行。
- (三) 各縣應督促各中心小學切實實行應辦中心小學設施注意事項以充實內容。
- (四) 各縣應酌量增加中心小學經費，並確定以全年經費百分之三，作為輔導費。
- (五) 各縣應督促各中心小學專設輔導員或指定教員一人兼任輔導事宜。

- (六) 各縣應輔導各中心小學擬訂輔導計劃輔導歷，及研究計劃，以加緊輔導及研究工作。
- (七) 各縣應輔導各中心小學編訂學區輔導會議之中心研究大綱，切實舉行中心討論。
- (八) 各縣應督促各中心小學切實執行輔導會議，及縣學區輔導會議決議事項。
- (九) 各縣應輔導各中心小學舉行教學演示，通訊研究、編輯刊物，相互參觀、招收熟友、實地視導等，以收輔導實效。
- (十) 各縣應輔導各中心小學遵照應辦最低限度設備標準及各縣用具教具圖書保管辦法，擴充設備，並嚴密保管。
- (十一) 各縣應輔導各中心小學實施國防教育勞作教育及生產教育，並設法解除其困難。
- (十二) 各縣應輔導各中心小學勵行童子軍及幼童訓練；並注意避

災練習救護，消防，儉營，襲擊等訓練。

- (十三) 各縣應輔導各中心小學組織愛用國貨團，儲金救國會，交通運輸隊烹飪，縫紉，園藝，農作，畜養等課外特班。
- (十四) 各縣應輔導各中心小學指導兒童努力於小工藝的製造和發明，農作物的種植和改良，畜養新法的試驗和推行。
- (十五) 各縣應輔導各中心小學切實施行公民訓練具體辦法及新生活運動，以求小學訓育之徹底改進。
- (十六) 各縣應輔導各中心小學聯合各該縣學區內小學舉行兒童活動集合操，生產成績比賽等活動。
- (十七) 各縣應輔導各中心小學於本年度內必須有單級或複式編制之學級聘請優良教師擔任，以便區內各小學觀摩。

(十八) 各縣應輔導各中心小學兼辦民衆教育，以爲各小學兼辦民衆教育之楷模。

(十九) 各縣應遵照頒發中心小學考核標準，及中心小學輔導成績考核標準表，隨時考核，以促進並提高各中心小學之設施效能及輔導效率。

(二十) 各縣應於本年度結束時，將本年度輔導結果，呈報教育廳審核備查，並函送本省學區初級輔導主持機關一份，以作參考。

#### 浙江第二省學區二十四年度各縣輔導

民衆教育館及中心民衆學校標準

(一) 各縣應根據本省學區輔導標準及實際需要訂定輔導計劃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

(二) 各縣應根據前項輔導計劃，訂定輔導歷程，呈請教育廳核准後，切實執行。

(三) 各縣應督促各民衆教育館指定

職員一人，兼任輔導員辦理輔導事宜。

(四) 各縣應輔導民衆教育館及中心民衆學校遵照頒發國防教育生產教育綱要及辦法，妥訂計劃，切實施行，並解除其困難。

(五) 各縣應輔導民衆教育館及中心民衆學校遵照頒發各縣社教機關用具圖書登記及保管辦法，妥爲登記保管，設備費須遵照頒發標準，按時添置，不得移作別用。

(六) 各縣應輔導民衆教育館及中心民衆學校，舉辦下列各種特殊組織：

ㄅ、愛用國貨團；ㄆ、交通運輸隊；ㄇ、電信照相班；ㄎ、儲金救國會；ㄌ、防敵工程隊；ㄍ、消防隊；ㄎ、救護隊；ㄏ、烹飪、裁縫、園藝、農作、畜養、工藝等課外特班或訓練班。

(七) 各縣應輔導民衆教育館及中心民衆學校，慎選講演材料，改進

講演方法，鼓勵聽衆興趣，注意效果考核，並酌請講演補助用具。

(八) 各縣應輔導民衆教育館及中心民衆學校闡發表揚當地先代人文搜訪標列當地特有物產。

(九) 各縣應輔導民衆教育館遵照頒發工作標準，妥訂計劃，切實施行。

(十) 各縣應輔導中心民衆學校，注意組織校友會合作社及舉行其他社會活動。

(十一) 各縣應輔導民衆教育館及中心民衆學校注意設施調查統計，並將統計材料結果，彙送本省學區社教輔導機關參攷。

(十二) 各縣應依據頒發輔導成績考核標準表，切實考核民衆教育館及中心民衆學校本年度輔導成績。

(十三) 各縣應於本年度結束時，將本年度輔導結果，呈報教育廳審核備查，並函送本省學區社

教輔導主持機關一份，以作參

考。

### 浙江第一省學區第八屆輔導會議決議議案

#### 壹，提高各縣中心小學輔導效率案

桐鄉縣教育局提

理由：查中心小學負有輔導初等教育之

責，其輔導事業之繁重，不言可

喻。惟各縣中心小學每因輔導經

費之不敷，或受積欠之影響，遂

致輔導事業之進行，未能依照輔

導計劃而實現，深為憾事！茲為

提高中心小學輔導效率起見，特

擬具辦法三項，敬請 公決。

議決：一，中心小學以重質不重量為原

則，如認為成績不良之中心

小學，不妨改為普通小學，

其原有輔導經費，應分配於

其他中心小學，充作輔導之

用。

二，各縣教育局暨教育科對於中

心小學輔導經費一項，應按

月照發不得積欠。使輔導事

業，不致停頓。

三，各縣教育局暨教育科須督促

各中心小學切實依照輔導初

等教育計劃實施。

議決：已歸入方案丙項第七條內討論本

案不再討論

#### 貳，鄉村小學應試行二部

##### 編制以期普及教育案

理由：各縣鄉村失學兒童甚多，原有鄉

村小學，往往不敷容納，欲增學

級，礙於經費，每多供不應求，

致若干兒童有向隅之感，為補救

計，以試行二部編制，俾收事半

功倍之效，好在各鄉村兒童常以

家事缺課甚多，若行半工半讀，

非但於其學業無損，且予以許多

便利。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茲

擬辦法，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辦法：1、在學童衆多原有小學不敷容納

之鄉村儘先試辦；

2、以原有教師原有教室原有設備

照原有學額加倍招生，上下午

輪流上課；

3、農村社會不甚需要之課程酌予

減少；

4、由各縣教育局科訂定辦法令飭

試辦之小學試行。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參，各小學應試行小先生

##### 制以普及識字教育案

理由：1、方法簡單；2、辦法經濟；3、集

合便利；4、打破男女老幼傳統

思想；5、培養兒童即知即傳人

之智能；6、使兒童服務社會增

加學習興趣。

辦法：1、小先生 就各小學四年級以上

兒童担任之；



2、學生 由教者自己家庭或鄰舍

召集，每小先生至少須

收學生二人

3、課本 自編或採用老少通由各

縣遵照實際情形辦理之

4、小先生所在小學應隨時派員指

導並考核其成績；

5、由各縣教育局科訂定具體辦法

令飭各小學施行。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四、中心小學校長應切實

##### 視導教學案

嘉興縣政府提

理由：中心小學負輔導區內小學之責，

地位較高，責任重大，教學方法

，自應為區內小學之楷模；兒童

成績，自當較區內小學優良，惟

查各縣中心小學，或因歷史關係

，或因地位關係，有中心小學之

名，而無中心小學之實者，亦在

所不免，以致區內小學，多失信

心，輔導效果，殊少表現，各縣

教育行政當局，雖力謀充實中心

小學之內容，但多無具體辦法，

茲為切實改進中心小學教學起見

擬規定校長視導教學辦法，是否

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1、由各縣參照實際情形訂定中心

小學校長視導教學辦法，及視導

表，令飭中心小學切實遵行。

2、中心小學校長應於每月終將視

導表呈送縣教育局科備核。

3、定二十四年度開始實行。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五、民衆教育館及中心民

##### 衆學校應實施流動教

##### 學案 崇德縣教育局提

理由：1、教學時間可以伸縮；

2、適合學生程度和社會需要；

3、可以補救辦理民校之缺陷；（

農忙放假或平時缺課等）

辦法：1、先由民教館及中心民校劃定流

動教學區；

2、調查區內失學民衆及職業狀況

以為施教時之依據；

3、材料：各縣根據實際需要採用

適當課本。

4、畢業期限：以學生完全了解課

本意義為標準但時間不得過一

學期；

5、訂定測驗材料定期測驗。

6、流動教學辦理開始時應將辦理

計劃及被教者姓名職業狀況可

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結束後一星期應將辦理經過及

測驗成績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備核。

7、中心民校如實施短期義務小學

者得酌量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 六、民衆教育應設法推行

##### 於鄉村案

崇德縣教育局提

理由：1、民衆教育應以全民衆爲對象不得偏重於城鎮。

2、鄉村文盲較城鎮爲多；

3、使與城鎮民教有平衡之發展；

基上述三種理由提出本案是否有當還請 公決！

辦法：1、商同各鄉鎮長在鄉公所內設立

社教機關一所；

2、獎勵私人籌設鄉區社教機關，

以資普遍；

3、講演地點鄉村應多。

議決：照審查意見歸併入「本省學區社教工作重心移轉鄉村應如何實施方易見效案」討論。

案，本省學區社教工作重

心移轉鄉村應如何實

施及推廣案

平湖縣教育局提

理由：查今後社教工作應移轉于鄉村，

按諸理論與實際，均屬切要之圖

、歷經教育廳訂入各縣市民教館工作標準先後令飭遵照在案。茲以着手之初既鮮成規可循，而各地環境亦有異殊，方法自未必盡相類同，欲收推行實施之盡利，自非察酌實情，權衡緩急，先事訂定適合本省學區地方性之實施計劃及步驟，以作實施之準繩，並爲發揚本省學區輔導效能擬於代用本省學區社教輔導機關訂定分發各縣暨切實施行輔導，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一、由代用省學區社教輔導機關——嘉興縣立文廟民教館據察本省學區各縣實際情形擬訂本省學區各縣實施鄉村民衆教育計劃及實施步驟分發各縣參酌施行。

二、本省學區社教輔導機關應隨時利用各種方法輔導各縣切實施行。

三、各縣應將實施經過及困難問題向代用省學區社教輔導機關報告及請求指導解決。

四、凡遇較爲富庶之鄉鎮應勸導鄉鎮長及地方熱心人士，於本鄉鎮設立社教機關，以資推廣。

議決：照審查意見與「民衆教育應設法推行于鄉村案」合併討論通過。

八、社教輔導機關應介紹或供給優良品種以利

各縣民教館推行生產

教育案 海鹽縣教育局提

理由：各縣社教機關之設施，現已逐漸注重於生產方面，惟大都因經費不足，設備簡單，一切設教之材料，極感窘乏；查社教輔導機關嘉興民教館各項設施，自較完善，且對於畜養事業，已有特殊之成績，應就已經試驗良善之各項優良品種，儘量供給或介紹於各縣民教館俾便推行生產教育，是

否可行，尙待 公決！

辦法：1、就已經試驗良善之鷄兔，或其他的優良品種介紹或分送各縣民教館畜養或種植。

2、前項畜養或種植方法，由社教輔導機關編印說明，分發各縣民教館參考；

3、各縣將試辦情形，隨時報告社教輔導機關至必要時社教輔導機關應派員至各縣指導。

4、各縣民教館如得到相當成績，應即介紹於民衆竭力推廣。

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玖，選編本省學區各級輔導會議歷屆決議案及執行經過報告印發各校以資攷參案

崇德縣教育局提

理由：1、集合本省學區各級輔導會議歷屆會議之精華以便相互參攷仿行；

2、避免循環重複節省各級輔導會議研討時間

辦法：1、請各縣教育局科將各該縣及學區歷屆輔導會議議決案及執行經過報告彙集交辦事處；

2、由辦事處將全部議決案分類選編另印專號分發各縣，以資參攷。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擬以實施國防教育為本省學區輔導中心案

平湖縣教育局提

理由：查實施國防教育為救亡圖存中吾教育界之重大責任，各縣教育局過去雖有實施方案之擬訂，而各教育機關能切實實施者，似不多觀，究其原因不外：1、未明瞭國防教育之意義；2、未知其實施方法。現國難日急，本省學區各縣，中央已劃為沿海要縣之一，國防教育之實施，實屬刻不容緩，

此以實施國防教育為本省學區輔導中心之理由，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1、各縣今後一切教育設施應着重於國防教育，並以國防教育為施政中心；

2、各縣每年度應擬訂國防教育實施計劃輔導計劃及各教育機關國防教育最低限度設施標準切實施行；

3、各初級社教機關其教導方針應以國防教育為中心；

4、各級輔導機關及輔導人員關於實施國防教育應多加以輔導與考核；

5、省學區及縣學區輔導機關應儘量介紹有關實施國防教育之書籍雜誌；

6、本省學區各輔導機關關於輔導實施國防教育取聯絡方式互相督促介紹報告；

十一，省學區輔導機關輔導人員於出發輔導時應儘量召集當地熱心教育人士討論發展地方教育方法協助當地教育機關案

平湖縣教育局提

理由：查本學區各縣教育均因經費困難，發展無術，而一般鄉區士紳，又多因不識教育重要，無心贊助，甚或與學校為難阻礙校務發展，如能得省學區輔導員之助，於出發輔導時協同召集地方士紳商討一切地方教育興革事宜，廣事宣傳教育之重要，不特可以化阻力為助力且可使地方士紳認識教育，於各種教育事業之措施均有裨益，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拾貳，本省學區各縣田賦教育附稅短收甚鉅致教費欠發數月輔導工作難以實施應如何設法補救請討論案

平湖縣教育局提

理由：查本省學區，各縣教育經費來源，以田賦教育附稅為收入大宗，年來是項收入，日形短少，大有每况愈下之勢，考其短收原因，據財政當局言，係糧戶未肯輸納所致，而征收者一任拖欠，不事催征，亦難辭其責。聞田賦欠戶皆藉了有名之士，積欠至盈千累萬，而催租吏未敢一叩其門，目下所收入之田賦，悉係征自鄉農小戶之家，日征月比，錙銖難免，而擁有鉅大地者竟分文不完，此種弊竇一日不除，則田賦永無清釐之日。教育經費收入受

此種影響。以致各教育機關經費積欠至半年以上，羅教總辭職等不幸事件時有所聞，一般小學教師以生活困難，對於小教事業，不感興趣，而感痛苦，均欲棄就他業，即目下無業可改之教師，關於學校改進事項，亦以經費無着，未能舉辦，祇求敷衍度日，絕少研究進取之心。故各級輔導機關輔導人員，無論如何努力輔導工作，而被輔導者總不生反響，其結果幾等於零，此乃無可諱言之事實，究應如何？設法補救，敬請大會討論！

辦法：呈請 教育廳轉財政廳從速設法清理田賦欠，嚴厲催索。

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十二，擬試行成人兒童合校制以利普及教育案

嘉善縣教育局提

理由：中國教育制度之不相銜接，久為

通人所訴病、而一般學校之與社會隔離，尤為教育失敗之癥結。是以省方前有學校兼辦民衆教育之暫行辦法頒布，然亦仍以學校為主體，略作民教之點綴而已。茲為使義務教育與民衆教育同時推進，及在整個教育制度上謀得經濟與效率起見，擬設法施行成人兒童合校制，謹擬辦法數條是

否有當，諸希 公決！

辦法：1、參照短期小學與民衆學校現行

制度辦理為原則；

2、各縣先就縣學區內指定一二校

試辦，如成績優良，再逐漸推廣；

3、詳細辦法由本會議呈請浙江省教育廳頒布，以資統一，而利進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各縣應試辦成人兒

童合校編制並由輔導

嘉區教育月刊

### 機關擬訂實施辦法俾易進行案

海鹽縣教育局提

理由：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應打成一片，已為現在一般教育家所注意，成人兒童合校編制，即為溝通兩方面之一種極好方法。惟我國缺乏先例，實行之初，必多窒礙，故事先應有相當之研究和計劃，俾有所參考，而易於進行，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辦法：由初教及社教輔導機關，會同擬訂成人兒童合校編制實施辦法，呈 廳核准後，函送各縣試辦；

議決：照審查意見併入「擬試行人兒童合校制，以利普及教育案」討論。

十五，擬試行中心輔導區

制案 嘉善縣教育局提

理由：本省自實行輔導制以來，雖有相當成效，而究之實際，以無中心

規範，足資取法改進，故成效未宏。查各縣現行各種教育行政設施，大都取中心制，以為實驗改進之計，本省學區輔導事宜，似亦可仿照試行，俾增輔導效能。

辦法：1、由省立嘉中附小及第二省學區代用社教輔導機關嘉興縣立文廟民衆教育館，會同嘉興縣政府教育科指定嘉興縣一區或二區為中心輔導區，其他各縣酌量試行。

2、各項組織規程及試行辦法由三機關共同擬訂呈省核准後實施。

3、將實施情形隨時用書面介紹各縣教育局參考。

4、各縣教育局應隨時派員前往考察以資改進。

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附) 浙江省教育廳調令教字第一四五

七號

案據第二省學區輔導會議主席喬殿

第二十八九期

二一

詳呈送第二省學區輔導會議議決案，分別指示於後：

- (一)二十四年度地方教育輔導方案，除組織系統表「人員」欄內「教育局」改為「縣政府教育科」輔導會議簡章第二條「教育局科」改為「縣政府」第六八九條作同樣之修改，輔導計劃甲類第1、3、4、條乙類第2、3、5、6、7、8、11、條丙類第一、三、四、五、六、七、九、十二、條，「教育局科」一律改為「縣政府」外，餘准照行。
- (二)議決各案，除第一案不予討論，第二案辦法第4項「教育局科」改為「縣政府」第三案辦法第5項「教育局科」改為「縣政府」第四條辦法第2項「縣教育局科」改為「縣政府」第九案辦法第1項「教育局科」改為

「縣政府」，第十二案已奉令飭遵外，餘准照行！

以上各節，仰即轉行知照：件存。

### 普及什麼教育？

轉載普及教育

陶行知

這些年來教育是給錢江備浸透了。一提起教育兩個字就覺得酸溜溜的，誰也不願把他普及。的確，教育是成了少爺小姐政客書獃子的專用品，他是少爺的手杖，小姐的鑽戒，政客升官的梯子，書獃子的輪迴麻醉的烏煙。如果把這種教育普及出去，中華民國簡直要成爲一個中華少爺國，中華小姐國，中華政客國，中華書獃國，更加確切些，簡直要成爲一個中華少爺小姐政客書獃共和國，真要不打而自倒了。所以我們開始必得聲明，我們所要普及的，不是少爺教育，不是小姐教育，不是政客教育，不是書獃子教育。我們所要普及的是：自動工學團。什麼叫做自動？自動是靠自己幹，小孩自己幹。自動教育是教大衆自己幹，教小孩自己幹，不是替代

此令。

廳長 許紹棣

大衆小孩幹。

什麼叫做工學團？工是工作；學是學科；團是團體。說得更清楚些是：工以養生，學以明生，團以保生。說得更清楚些是：以大衆的工作養活大衆的生命；以大衆的科學明瞭大衆的生命；以大衆的團體的力量保護大衆的生命。工學團是一個小工場，一個小學校，一個小社會。在這裡面是包含着生產的意義，長進的意義，平等互助自衛術人的意義，牠是將工場、學校、社會打成一片，產生一個富有生活力的新細胞。

工學團可大可小，從幾個人的家庭，店舖，幾十個人的學校，廟宇，幾百個人的村莊、監獄，幾千人的工廠，幾萬人的軍隊，都可造成一個富有意義的

工學團。

團不是一個機關，不是一個工學的機關，假使牠只是一個工學的機關，那

## 小孩能做小先生

轉載普及教育

陶行知

便成了一個半工半讀的改良學校而不是工學團。團是團體，是力的凝結，力的組織，力的集中，力的共同發揮。

普及生活教育所要樹立的第一個信

念，便是小孩能做先生。自古以來，小孩是在教人。但正式承認小孩為小先生是一件最摩登的事。這正式的承認，到現在，還只是限於少數的實驗學校。我們必須使大家承認小孩能做教師，然後教育纔能普及。小孩的本領是無可懷疑。我們有鐵打的證據保舉他們做先生。

### (一) 小孩能教小孩之鐵證

(甲) 南京曉莊余兒崗的農人自己辦了一個農村小學。這個小學裏面的校長教師工人都是小孩自己擔任。因為他們是自己教自己，所以又稱為自動學校。這是我為他們寫的一幅小照：

『有個學校真奇怪；

小孩自動教小孩；

嘉區教育月刊

七十二行皆先生：

先生不在學如在。』

(乙) 淮安有個新安小學，裏面有七個小學生，組織了一個兒童旅行團，跑到上海來。他們沒有教師領導，也沒有父母照顧，只是運用團體的力量，制裁個人的行動。他們靠賣書賣講過活，到上海的那一天袋裡只有十塊錢，告別上海的時候却有六十塊錢了。該校校長汪達之先生寫信來，要我為這些小光棍的價值估一估，我便寫了兩首詩答覆他：

『一羣小光棍；(汪校長來信給他們的俚號) 數數是七根。小的十二歲；大的未結婚(鄉間十六七歲即結婚) 沒有父母帶；先生也不在。誰說小孩小；豈分新時代！』

在這些小孩子的鐵錐之下，時代是分了兩個。那個瞧不起窮光蛋和小孩子的時代是永遠的過去了。這一邊是開始了一個新時代。窮光蛋和小孩子是有不可輕視的力量。

(丙) 無錫和宜興交界處有個地方叫做漕橋，漕橋有位青年叫做承國英。他要在西橋地方創辦一個兒童工學團，要我代他找人幫忙。經驗告訴我們：兒童工學團只有兒童會辦。我便找了一位不滿十三歲的侶朋前去助他。侶朋到那兒去的使命有二：一是發現當地有能力的兒童把他們找出來領導全體兒童共同創造這個兒童工學團；二是對當地的農民表現兒童的力量，使他們相信小孩子是有很大的本領。侶朋到西橋的第二天正是元旦，他被邀出席三百多人的一個農民大會，立時把兒童工學團成立。據國英來信，說侶朋是有驚人之成功的。的確，他在我們當中，是表現了超越的天才。他教小孩子比我們任何大人教得好。

第二十八九期

(丁)非戰的馬萊先生到山海工學團來參觀的時候，隨便找了一個孩子問了幾個問題，這孩子不但是對答如流，並且與馬萊先生舌戰一小時之久；卒使馬萊先生得一深刻之印象而去。這孩子便是社健。他現在只有十三歲，在蕭場幫助他的哥哥創辦兒童工學團。他正在領導四十幾個能上學的小孩把教育送到一百多位不能上學的小孩的門上去。他已經是個「人的小漁翁」，正撒下生活教育的網兒要撈小孩子。他要一網打盡，不使一個逃掉。

(二)小孩能教大人之鐵證 依傳統的觀念說來，只有大人教小孩，那有小孩教大人？傳統的教育學沒有一本不承認教育只是成人對於小孩之行動。這些洋八股的教育學是閉起眼睛胡說，他們忽略了一半的事實。事實告訴我們，大人能教小孩，小孩也能教大人。如不相信，請看我們的證據。

(甲)我們開始提倡平民教育的時候，家母是五十七歲。她當時教發了一個宏願要讀平民千字課。舍妹和我都忙於推廣工作，沒有空閒教她。那時小桃纔六歲，讀完第一冊，我們就請他做小先生，教祖母讀書。這大胆的嘗試是成功了。祖母二人一面玩一面讀，興高采烈，一個月就把第一冊讀完。讀了十六天，我依據千字課上的生字寫了一封信，從張家口，寄給家母，她隨嘴讀起來，耳朵便聽懂了。今年回想這件事覺得很有意義，便在當年所拍的祖孫讀書圖上，題了八首詩如下：

「吾母五十七，發奮讀書籍，十年到于今，工學無虛日。小桃方六歲，略識的和之，不曾進師範，已會為人師。祖母做學生，孫兒做先生；天翻地覆了，不復辨師生。三桃湊熱鬧，兩眼默望着，望得很高興，祖孫竟同學。上課

十六天，兒子來一信，老人看得懂，歡樂常有聲，匆匆六個月，畢業和文憑，日新又日新，苦口作新民。病發前一夜，母對高媽說：你比我年青，求學要心決。子孫須牢記：即知即傳人！若作守知奴，不是陶家人。」

(乙)中華教育改進社十年前在清華學校開年會要教全體社員唱趙元任先生製的盡力中華歌。教導員是請了晏陽初先生担任。這首歌是用簡譜寫的，臨時暫知道晏先生不認識簡譜。恰巧小桃是方才學會這首歌，我心急計生便叫小桃把首歌教晏先生唱了幾遍，晏先生一學會就登台引導全體會衆唱起來。會衆只知道教導員晏先生，那裏曉得他們的太上先生是一個六歲的小孩呢？

(丙)我為自動學校所寫的小詩，原稿的第二句是「小孩自動教小孩。」自動學校的小朋友接到這首詩就寫



了一封信來謝我，但是提議我把那個「大」字改爲「小」字。他們反問我：「大孩能自動，小孩就不能自動嗎？大孩能教小孩，小孩就不能教大孩嗎？」我是被他們問倒了。從此，這首詩的第二句便改成「小孩自動教小孩」，所以自動學校的小朋友，不是我的學生，乃是我的先生，我的一字師。

## 怎樣指導小先生？

（轉載普及教育）

陶知行

小先生是負着普及教育之使命。窮社會除了重用小先生之外是沒有別的法可以使教育普及。但是小先生所遇着的阻礙實在是屈指難數。如何指導小先生掃除阻礙以完成他們的使命？是我們當前最迫切的大問題。

一，我們一提起先生就聯想到班級。依着傳統的路線是把一班小學生交給一個小先生去領導。那少數出類拔萃的小先生固然可以勝任愉快；但是大多數的小先生，如果接受一班小學生之領導重任，必致一敗塗地。我們原來的意思

（丁）新安兒童旅行團來滬，不但在中小學演講，而且在大夏、光華、滬江各大學演講。我向一位大學教授問：小孩們講得如何？他說：「幾乎把我們的飯碗打破！」小孩能教大學生甚至於幾乎把傳統教授的飯碗弄得有些不穩，雖然是千古奇聞，但確是鐵打的事實。

只要每個小先生担任兩三人的教育，不要他們擔任整個班級的教育。倘使自作聰明，勉強尋常小先生做起傳統先生來對着三四十個小學生手指腳畫高談闊論，那便是違反生活教育，摧殘小先生。所以第一條成功之路是鎮壓貪多的野心，把小先生所担任的人數減少到兩三個。您看，一個六七歲的小先生日裏學得青菜兩個字，和青菜煮黃了就不養人這一件事，晚上就把牠一五一十的教給嫂嫂和姊姊，那是和踢毽子一樣的有趣，拍皮球一般的容易！他教了一個字便有

一個字的成功，教了一件事便有一件事的成功。又有什麼失敗呢？

二，小先生是很容易的關起門來教人。他們是在指導小同學。這只做到藍卡斯突耳的班長制——大同學教小同學。英國人老早就幹過了，與我們這次所發起的運動是毫不相干。這樣幹法只是把一個個獨身守知奴變做一羣合作守知奴。沒有一點普及的力量。我們的意思是，要把整個學校的學生或整個工學團的團員都變成小先生。小先生所要找的學生是不能上學的人或不能常到團本部來工作的人，換句話說，他是要到傳統學校外或團本部周圍去找他的學生。很自然的，不識字的奶奶，媽媽，嫂嫂，姊姊，妹妹，爸爸，哥哥，弟弟，和隔壁鄰居的守牛，砍柴，拾煤球，扒狗屎的窮同胞都是他應當找的學生。一個識字的人教導兩個不識字的人，一個會做的人教導兩個不會做的人：這裏面纔包含着普及的力量。這樣去幹，一千萬學生便可算是三千萬學生；否則，關起門來

互相切磋，教來教去，還只是一千萬人，毫無我們所說的意義。所以，我們必須指導小先生開起大門找學生。把一個不會的人教會了便算是多生了一個人，這樣纔算是小先生真正的成績，纔算是表現了小先生真正的力量。

三，「即知即傳人」的原則是要一貫的實行下去。因此，小先生的職務不是教人，說得更切些，他的職務是教人去教人。等到他的學生也在教人了，他那小先生的封號纔有豐富的意義。所以小先生之成績不在直接所教學生之多而在間接所傳代數之多。設有兩位小先生，第一位自己教了四人，第二位教了兩人又教這兩位去教兩人。依我們的眼光看來，第二位小先生的工作是更有意義，因為他是有兩代學生，他至少有兩位學生是能即知即傳人，而第一位小先生的工作是缺乏這種更進一步的意義。因此我們指導小先生是加了一條原則：指導小先生教人，不如指導小先生教人去教人。

四，文字只是生活的符號，要與生活渾在一起教。例如丈夫來了一封信，妻子是急於要知道信裡所寫的話。倘使信到的時候，正在吃午飯，她可以立刻丟下飯碗要您讀信給她聽。我們這些人老是把大好機會錯過，照例讀牠一遍。

她只是聽到消息，連一個字也沒有學會。我們總是替人讀信，替人讀信，何如教人自己讀？教人自己讀，起初是要多費一些時間，但是照我的話幹幹看，您的學生會有出人意外的成績。您想，一個女子第一次會讀她的丈夫寫來的信，那種趣味實不亞於初戀之一吻。又例如兒子害病，請醫生開好藥方，若有人將這藥方教給他的媽媽知道，她是終身不會忘記的。山海工學團從四月一日起要實現電化教育。電影說明書，無線電播音節目都要從新編過成爲活動教科書。會讀入場券的可以半價入座，那末入場券也就成了「教科書」。這種例子隨手拈來都可證明符號與生活可以很自然的聯繫起來。我們并且要使小先生知道

他的使命不但是普及文字教育，凡是他所過的有意義的生活都是負了責任要傳佈出去。

五，普及教育運動應該做成學校規定的正課和工學團規定的工作。因此，小先生不是一種自由的職務。小先生不能隨便的高興就幹不高興就停。他必得天天拿成績來交給負責的導師考核。尋常學校有所謂家庭工課，往往是要學生在家裏寫一張大字第二天帶來給先生看。小先生所要交來的不是自己寫的字，乃是他的學生所幹的成績。他若找不着學生，導師須指導他如何去找；他若經了釘子，導師須補助他求得一個解決；他若沒有恆心，導師須鼓勵他向前努力；他若不明瞭他的職務之重要，導師須將普及教育與中華民族生死存亡關係說給他聽。第一天就須把守知奴不配受教育的大道理向大眾開導。總之，導師必須把普及教育運動當作規定的正課或工作，纔有成功的希望。

六，小先生所遇到的最大的困難是

大人對小孩不信任的心理。「小孩子懂得什麼！怎麼做小先生！」社會上不懂事的人是異口同聲的這樣說。但這是毫無根據的侮辱。我們一開始便須化除這種障礙。普及教育發動的第一天便須開一個娛樂大會，把小先生的家屬一起吸引了來。在這個大會裡面，導師須將普及教育與中華民族存亡關係儘量發揮，並將小孩子的能力充分證明。他可以將別處老年好學的人和小先生的成績作一個生動的報告。他並須讓本地有能幹的小孩在會場中表現出真的力量，使大家從會場裏帶回家去的禮物是：

(一) 人人必須求學；

(二) 小孩能做先生。

導師須是一個火把兩頭燒。他一方面要把小孩的熱心燒滾，使個個小孩都願做小先生，不再做守知奴。這件事是很容易成功，大概只須一次演講就行。另一方面，他要把大人的熱心燒滾，使個個大人都願拜小孩子做先生，不再輕視小朋友。這是一件比較難辦的事，但

熱心，智慧，與不斷的努力總會使你成功。有一位小先生的媽媽不肯學，他請示於我，我告訴他說：「你的媽媽不肯接受你奉送她的學問，你也不要吃她所燒出來的飯。你如果有挨餓一兩餐的決心，我包你不致失望。」這一類的方略，遇必要時，可以一試。窮國普及教育最重要的鑰匙是小先生。這把鑰匙多半是操在導師（包含校長）手裡。導師袖手旁觀則普及教育運動變成兒戲；導師

以身作則則兒戲變成普及教育運動。因此，導師必須加入小先生的隊伍裏一起去幹，纔有成功的希望。倘若導師自己目光不遠，懶惰，不長進，平日讓小先生自生自滅，等到打了敗仗，還說漂亮話：「我早就預料到，小孩那能做先生？」這種人纔是普及教育之罪人咧。老實說，在熱心導師指導之下之小先生都會有相當的成績；小先生一無成績只是證明了導師冷血不努力。

## 改進地方教育與輔導人員的使命 張漢英

教育是國家最重要的一種事業，而初等教育尤其是國家的基礎教育，國本教育，雖然值茲內憂外患民生凋敝的時候，可是對於教育事業，非但不能稍有放鬆，而且要格外的看重；要集中全力以謀教育事業的發展！當然，在教育界服務的人，應該積極努力于教育事業，使地方教育事業，得能迅速的改進，使中國民族前途，現着無限的光明！

大家都知道經費是事業之母，而現

今地方教育經費，確已到了山窮水盡的地步，維持現狀，已萬分困難，怎能求其改進？但是我們縱使不能作「無米之炊」，亦當在「人」的問題上求相當的解決。「人」的問題若能解決，便可以做到用最少的經費，得到最有效的教育成績。我們舉個例子來說：譬如甲乙二縣，教育經費相同，社會環境相同，但因為甲縣的教育行政當局及輔導人員深得其人，能埋頭苦幹，能銳意改進

教育便能蒸蒸日上。乙縣因為教育行政當局及輔導人員不得其人，因循敷衍，教育便每况愈下。再譬如甲乙兩校，學校經費相同，教師人數相同，但因為甲校有優良的校長和教師，成績優良，乙校沒有優良的校長和教師，腐敗不堪。這種例子，我們實在可以隨時見到。因此，我們可以堅決地說，要地方教育事業的進展與發達，除了經費之外，最重要便是「人」的問題。

前面已經說過，要改進地方教育，便不得不注意到人才問題。師資問題，不過在事實上因為現在政治還沒有完全上軌道，人才空虛，師資缺乏的關係，不能不容許沒有受過師範訓練的人站到我们教育界的隊伍裡來。其實即使受過師範教育的人，也未必是百無一疵，永遠很好。所以我們惟有施行輔導制度，去積極輔導在職的教育界同志，努力進修，悉心研究，以增進教育效能。沒有受過師範訓練的人，得能所有改善，已經受過師範教育的人，更能有所進步。

當羅說「非列賓近年來教育發達，小學完備，他成功的秘訣，即在指導員。這種指導員最好讓那當過教員的人做，因為當過教員，可以幫助教員。我相信如果能使城鄉學校辦得好，非有這種指導制度不可」。我們看了這段話，便知道輔導制度價值的廣大，輔導人員所負的使命的重要。

我們既然負了這種重大的使命，便要擔負改進地方教育的責任。我們這個地方的教育能否改進，能否發達，便要看看我們能否負起輔導責任，能否切實工作以爲斷。地方教育能逐漸進步，使是我們的榮幸，反是，便是我們的恥。所以我們要不懈苦不畏艱難的專心致志於我們的事業，使本區教育界同志均有進步向上的自覺，以求初等教育社會教育的繼續，斷的進步！

我們都是幹輔導工作的人，我們對於我們的自身及所担任的工作，有幾點是不能不注意的：

(一) 輔導人員，不啻爲教師的教師，是居于指導及扶助的地位，所以對於自己的道德、學問、技能、經驗，必

須時時加進修，自己勉勵自己，自己訓練自己，以其確能勝任愉快。後句話說：我們的道德學問技能經驗，雖然不能做到爲被輔導者絕對的信仰，但總須使被輔導者有相當的信仰。

(二) 輔導人員視導了一個學校之後，不能說幾句不關痛癢的籠統的評語就算了事，縱然批評得當，但沒有拿出確切的改進辦法來，使被輔導者有所遵循，有所改進，是不對的。醫生診病，說了病源之後，還須開出一張適用的藥方來。假使診了病源，而不會開出足以醫治疾病的藥方的醫生，誰能信任？再假使「說真病，賣假藥」，則非特無益，更且有害！

(三) 輔導人員對於被輔導機關的一切設施，對於教師的訓教方法教學材料等等，須隨時觀察其優點缺點，而加以相當的鼓勵、積極的指導，並隨時介紹新知識方法以輔導之。

總之，我們應認清自身所負使命的重大和幹輔導工作的要點，積極努力，埋頭苦幹；雖在此教育經費十分困難的時候，也能夠幹出許多鮮花美果來！